

本钢热轧产品 2015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

关于《本钢热轧产品 2015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》情况说明：

一、从 2015 年 11 月 21 日 0:00 时起，订购本钢热轧产品的合同，执行《本钢热轧产品 2015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》，若遇价格调整，均以此为基础进行调整。价格调整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价格通知（文件）为准。

二、全部协议用户必须在规定的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前缴纳货款。

三、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：全款用户须在合同月上旬 20 日前签订合同，集港用户需在合同月上旬 15 日前签订合同（公休日不顺延，如遇调整，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贴息政策：

1、银行承兑汇票月贴息率为 0.30%，贴息率自本价格政策生效日起开始执行；全款、定金、集港、有价格利库承兑汇票起息日以合同月 15 日为基准日贴息。

2、现款返贴息：合同月价格政策生效日前来款以生效日为起始日，生效日后来款以来款日为起始日，至合同月 15 日计算返贴息，月贴息率为 0.30%。

3、全款竞拍、无价格利库承兑汇票起息日以交款日为基准日贴息，现款无返贴息。

五、价格说明：

1、区域优惠如下：

(1) 自提及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区域优惠为 0 元/吨。

(2) 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河南、河北、山西、天津、北京、内蒙古、新疆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地区区域优惠为 100 元/吨。

(3) 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山东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地区区域优惠为 100 元/吨。

2、热轧平板加价 50 元/吨。

3、平整加价 50 元/吨（厚度 $\leq 2.0\text{mm}$ 平整不加价）。

4、分卷加价 50 元/吨，因配车、利库等原因不加价。

5、板宽 $< 1000\text{mm}$ 加价 30 元/吨、 $< 900\text{mm}$ 加价 400 元/吨，板宽 $> 1800\text{mm}$ 不加价，板宽 $> 2000\text{mm}$ 加价 50 元/吨。

6、对需用平板车捆绑式运输的卷板，捆绑费为 20 元/吨。

7、以物顶债订购热轧产品加价 15%。

8、国外船级社认证的船体用钢在国内同级别产品基础上加价 40 元/吨。

9、非协议户订货在上述价格政策基础上加价 300 元/吨（不含品种钢）。

10、订购 FB 级表面产品加价 50 元/吨，FC 级表面产品加价 200 元/吨。

六、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